

ICS 25.140.20  
K 6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83.21—2007/IEC 60745-2-20:2003

GB 3883.21—2007/IEC 60745-2-20:2003

##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：带锯的专用要求

Safety of hand-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—  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band saws

(IEC 60745-2-20:2003 Ed 1.0, Hand-held motor-operated electric tools  
—Safety—Part 2-20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band saws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

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 
第二部分：带锯的专用要求

GB 3883.21—2007/IEC 60745-2-20:200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
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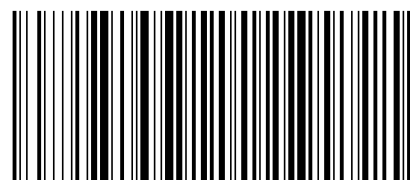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155066·1-2985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3883.21-2007

2007-04-30 发布

200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 录

第一部分的附录适用。

参 考 文 献

第一部分的参考文献适用。

目 次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 ..... 1

4 一般要求 ..... 1

5 试验一般要求 ..... 1

6 (空) ..... 1

7 分类 ..... 1

8 标志和说明书 ..... 1

9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..... 1

10 起动 ..... 1

11 输入功率和电流 ..... 2

12 发热 ..... 2

13 泄漏电流 ..... 2

14 防潮性 ..... 2

15 电气强度 ..... 2

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..... 2

17 耐久性 ..... 2

18 不正常操作 ..... 2

19 机械危险 ..... 2

20 机械强度 ..... 2

21 结构 ..... 2

22 内部布线 ..... 2

23 组件 ..... 2

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..... 2

25 外接导线的接线端子 ..... 3

26 接地装置 ..... 3

27 螺钉和联接件 ..... 3

28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通距离 ..... 3

29 耐热性、阻燃性和耐漏电痕迹性 ..... 3

30 防锈 ..... 3

31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 ..... 3

附录 ..... 4

参考文献 ..... 4

**11 输入功率和电流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2 发热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3 泄漏电流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4 防潮性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5 电气强度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6 变压器及其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7 耐久性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8 不正常操作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19 机械危险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0 机械强度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1 结构**

除以下条文外,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1.18 增加:**

锯条空载线速度大于 125 m/min 的工具不应装有能将开关锁定在“接通”位置的装置。

**22 内部布线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3 组件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24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**

第一部分的这一章适用。

**前 言**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。

本部分为 GB 3883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》的第二部分之一。GB 3883 包括以下部分: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 3883.1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               |
| GB 3883.2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螺丝刀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      |
| GB 3883.3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砂轮机、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|
| GB 3883.4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非盘式砂光机和抛光机的专用要求    |
| GB 3883.5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圆锯的专用要求            |
| GB 3883.6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      |
| GB 3883.7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锤类的专用要求            |
| GB 3883.8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剪刀和电冲剪的专用要求       |
| GB 3883.9 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攻丝机的专用要求           |
| GB 3883.10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刨的专用要求            |
| GB 3883.11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往复锯(曲线锯、刀锯)的专用要求   |
| GB 3883.12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混凝土振动器的专用要求        |
| GB 3883.13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      |
| GB 3883.14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链锯的专用要求            |
| GB 3883.15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修枝剪的专用要求           |
| GB 3883.16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动钉钉机的专用要求         |
| GB 3883.17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木铰和修边机的专用要求        |
| GB 3883.18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       |
| GB 3883.19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管道疏通机的专用要求         |
| GB 3883.20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捆扎机的专用要求           |
| GB 3883.21 |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| 第二部分:带锯的专用要求            |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745-2-20:2003 Ed 1.0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带锯的专用要求》,是首次制定的带锯安全标准,与等同采用 IEC 60745-1:2003 Ed 3.2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制定的 GB 3883.1—2005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通用要求》一起使用。

本部分中写明“适用”的,表示 GB 3883.1—2005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;本部分中写明“改换”的,则应以本部分中的条文为准;本部分写明“修改”的,表示 GB 3883.1—2005 相应条文中的相关内容应以本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为准,而该条文中其他内容仍适用;本部分写明“增加”的,表示除了符合 GB 3883.1—2005 的相应条文外,还应符合本部分中所增加的条文。

本部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8)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由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刘江、李邦协。